

附件 1

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(第 5 项) 整改情况

整改任务	苏州市和扬州江都区应纳入关停一批的化工企业共 530 余家，实际上报 414 家。
整改目标	严格对照省“四个一批”文件标准，再次开展全面排查、梳理、核实工作，并排出“关停一批”化工企业清单，确保清单真实可靠、应报尽报。
整改时限	2019 年 12 月底前。
整改措施	<p>立即再次组织开展全面排查、梳理、核实和分类工作。市化联办根据省化联办《关于开展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核查工作的通知》和专题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的要求，严格对照省“四个一批”文件标准，结合 2017 年以来国家、省部署开展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、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防治等专项工作要求，再次对全市列入省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范围的化工企业按规范程序进行全面核查。各地政府根据核查结果及专家建议重新进行全面梳理、分类定位，准确排出“四个一批”企业清单，由市政府上报省化联办，切实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</p> <p>对省、市及各地的三级核查中发现该列入“关停一批”名单未列入以及虚假关闭的企业，督促各地政府将其全部纳入关停名单，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关停任务。</p> <p>进一步加大抽查和督导力度，着力规范重要环节的工作流程设计，杜绝漏洞。严格落实核查整治工作责任，对发现弄虚作假、工作不实、虚报漏报瞒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，涉嫌违纪的严肃问责。</p>
整改效果	<p>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原市化联办牵头组织发改、经信、环保、安监、交通等部门会同行业、安全、环保专家成立核查工作组，赴各地开展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核查工作。根据最终核查意见，并经各地政府确认，全市列入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清单企业共 1256 家。其中列入“关停一批”486 家。</p> <p>2019 年 5 月，为深刻汲取响水天嘉宜“3.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，根据省统一部署，苏州市全面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，并将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等统筹纳入，协调推进。</p> <p>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，苏州市按“四个一批”标准重新核查后列入“关停一批”的 486 家化工企业已全部完成关停，并对有关关停企业继续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。</p> <p>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目标，</p>